

110 年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

輔導規劃

- 一、**辦理目的**：因應新興科技興起，本計畫協助商圈內員工人數 9 人以下店家強化數位應用拓展通路，並進一步協助店家導入雲端工具提升營運效率，推動企業數位轉型。
- 二、**申請對象**：商圈組織，且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送商圈組織資料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備查。
 - (三)最近一年內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。
- 三、**輔導經費**：30 至 100 萬元為原則，分為**基礎型**、**進階型**（依據商圈協會申請基礎型、進階型店家數量決定輔導經費）。
- 四、申請之商圈組織應先針對商圈內店家辦理至少 30 家「數位能力輔導檢測」，於提案申請時繳交。

五、基礎及進階型輔導內容如下：

| 類型 | 內容 |
|-----|--|
| 基礎型 | <p>輔導<u>新增</u>30家商圈店家導入以下1、2、3項目，並提供特色店家介紹資料，另第5項屬加分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Google 定位2. 數位行銷工具應用(例如 FB、LINE、IG 等)3. 導入行動支付4. 特色店家、景點介紹資料(加分)5. 友善商圈環境如商圈網站、友善廁所、WIFI、雙語服務等) |
| 進階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商圈至少已完成30家基礎型要求才可申請(應提出店家名單)。2. 申請內容：協助已完成基礎型30家店家使用雲端服務，提升營運效率，包含以下項目(每一店家導入至少1項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線上點餐服務(2)雲端候位服務(3)雲端收銀(POS)服務(4)電子發票服務(5)人流計數服務(6)優惠券/點數核銷服務點餐系統(7)其他雲端解決方案3. 辦理實體之主題活動，營造商圈數位及實體整合應用情境 |

備註：於結案時應提出可勾稽導入店家使用情形資料